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彬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宇律師
　　張子柔律師
　　范瑞華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余榮幸（即張顯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0　000　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博竣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欽律師
　　王慕民律師
　　彭聖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余榮幸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張顯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張顯良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配偶余榮幸外，已拋棄繼承，有繼承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927號家事聲請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，本件應由余榮幸為張顯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